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二氧化碳 CO2 系統設備工程投標須知

- 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採購案號：
- 三、標的名稱：二氧化碳 CO2 系統設備工程(第 1 次招標)
- 四、工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 50、70 號。
- 五、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六、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七、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乙式壹份。
- 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十、開標日期：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在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七樓（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開招標。
-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行政部總務組開標室，或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三、本案投標、開標方式：

(一) 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價格標，一次投標。

(二) 本案開標採資格、價格分段開標方式。

(三) 開標作業程序

1. 開標當天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廠商資格部份，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十四、押標金金額：應繳押標金之額度，為報價之**百分之五**。(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行付款銀行本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本案不接受個人或公司開立之支票)，經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場由本基金會無息退還，得標者俟合約簽訂後，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押標金應裝入押標金專用封套後，隨同資格證件封裝入投標封套內密封遞送。

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總額價金**百分之五**。

十七、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總額價金**百分之五**。

十八、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本工程採購案完工驗收合格後**一年**(得標廠商若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繳納，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十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自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結算付款前繳納。

二十、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

二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十六、投標廠商資格：

(一)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

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二)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

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等。

(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四) 廠商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如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消防安全設備裝

置檢修暫行執行證書。倘投標廠商未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

執行證書者，須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五) 廠商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

備士證書。

二十七、完工期限：

(一) 本工程應於接獲本會開工日通知起 **120 日曆天**完工。若未接獲通知，

則以契約簽約日為開工日。

(二) 因天災人禍或天氣等因素，確為人力所無法抗拒，或設計變更等因素，

確實影響工期，致必須延長完工日期時，乙方應用書面申請，對甲方核定之延期日數，決無異議。

二十八、投標手續：

(一)投標人須使用本會電子投標之標封、總價標單、單價明細表，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1、總價標單：總價、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均加蓋印章)、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填寫日期，並按實鈎填無其它利益條件交換之事宜。

2、單價明細表：單價、複價、合計、總計(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中文大寫)、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名稱加蓋印章。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總價標單、單價明細表等一併置於自備之價格標封套內。其他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有關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影本、本投標須知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廠商資格有關證明文件、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亦應裝於自備之資格標封套內，上述兩封套應予密封並加蓋騎縫章後，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7 時前(以本會收發室時間為準)，寄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二十九、驗證及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地點時間當眾拆閱

審查資格標封套內所附之押標金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提供之資料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三十、投標規則：

(一)投標廠商於標單一經投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撤銷所投之標單。

(二)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價格標封一經拆封後，未出席廠商即不得進入會場，並喪失減價資格）。

三十一、開標：

(一)由本基金會會同有關單位按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本基金會名義決標。

(二)投標廠商投寄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標或無效標：

1. 經辦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2. 已投出標函而未隨附押標金者。
3. 標函郵遞本基金會逾時者。
4. 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變更標單及詳細表印就之文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5. 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及標單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
6. 標單破損不完整者。
7. 標單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者。
8. 押標金未達標價百分之五者。
9. 繳納押標金之廠商與標單上之名稱不符者。

(三)如合於資格參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本基金會得不予開標，其所投標函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還其押標金，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十二、決標：

- (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得標廠商除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外並應繳納決標價與開標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保證金，上述保證金於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一次無息退還。
- (三)如最低標價（報價）超過底價時，本基金會得與最低價廠商優先減價，惟優先減價以一次為限，如仍超過底價時，由全體出席投標之合格廠商當場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其合格廠商標價減至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決標。（以上均以數字表明）。
- (四)得標廠商如因計算錯誤，其各種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總價如有出入

時，應以標單上最低之總價為決標總價。

(五)有兩家以上廠商其總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同為最低標時，該二家以上廠商得以比減價方式決定之。

(六)標單應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更改之處，應加蓋廠商印鑑章，否則視為無效標。

(七)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或被脅迫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如查有確證，當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並沒收押標金及取消承攬資格，決標後經人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八)工程經訂約後，如因故無法施工時，由本基金會通知取消合約，承包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三十三、付款辦法：

(一)本工程全部完成，經甲方驗收合格，乙方提出保固切結書及繳交工程總價**百分之五保固金**後，甲方一次支付工程價金。

三十四、簽訂合約：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日起十日內來基金會簽訂合約，如未依規定期限來本基金會辦理合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辦責任者，除取消該標之承包權外，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同時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最低標訂約，或另擇期重新招標，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契約單價之調整，由本會提供招標底價，由廠商依比例調整(得標價/

招標底價)，送本會核可後作為合約文件。

三十五、逾期罰款：廠商如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或天氣因素而致未能如期完成，廠商應檢具有效證明文件報請本基金會延期外，每逾一日處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罰款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由承包廠商如數繳納或由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得標廠商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載各項條款，於簽訂合約時，**得標廠商同意**將繳納之押標金逕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全部完成，並經驗收合格，且繳妥保固保證金（契約總價百分之五）及開立保固切結書後，無息退還。

三十七、保固期限：完工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一年**，保固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惟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承商於本基金會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基金會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經本會相關單位認定非屬承商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十八、注意事項：

(一)承包商對本基金會人員不得給佣金或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否則，承包商應賠償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並受法律上處分。

(二)於訂約前如發現得標人有不良信譽者，本會得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本會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

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本會得改與次低標廠商承包，次低標廠商倘
不願以最低標價承包，其因此次低標承包之差額由原得標人負擔，如須
另行第二次開標，應賠償本基金會因再次開標所產生差額之損失，本基
金會得以保留之押標金，逕行抵償之，如有不足，仍應賠償，得標人不
得異議。

(三)得標人所提出證明投標資格之文件，如有虛偽或偽造、變造之情形者，
本基金會得請求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並得終止合約。

(四)因施工不當致損壞現有設施，承包商應立即派員修復，並賠償因而產生
之損失。

(五)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
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2.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
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
得使用。

三十九、附加條款：以上各條如有未盡或修正事宜，得於開標時臨時規定宣布
之。投標須知內容如與附加條款有牴觸時，應以附加條款為準。

四十、本須知及附加條款為契約附件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四十一、合約履行：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因故無法履約時，主辦單位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依序遞補。

四十二、廠商於投標前，應派員至本會勘查現場，並經本會簽名確認，此文件必須檢附於投標內，未檢附視同投標無效；不同廠商投標時，不得共用同一份現場勘查人員資料，若共用同一份，則兩家投標視同無效。

四十三、連絡人：行政部 楊震豪 電話：26301867

陳國明 電話：26301846。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
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補充說明

為避免影響本會攝影棚錄影、辦公室人員辦公作業，及安全衛生及用火用電管理，二氧化碳 CO2 系統設備工程施工作業規定如下，請投標廠商注意。

- 一、鑽牆鑽孔作業，需配合攝影棚非錄影時間施工。
- 二、承商應完全了解本工程應配合業主節目製播之需要可配合時間，並瞭解相關工期限制與臨時停工、趕工之配合，於承攬本工程後，不得以業主節目製播之因素提出各種工程配合要求。
- 三、用火用電時之監督管理及應遵守事項：
向防火管理人(或中控室)提出使用焊接或其他用火之作業計畫，在使用用火作業之場所，應配置有滅火器，同時，在指定場所以外的區域，亦不可進行抽菸、點火等行為，使用危險物時，應經督導之防火管理人許可，對於用火、用電之管理，作業責任者皆應負起相關防火責任。
- 四、重電室內開關盤嚴禁開啟(內為高壓電力 11400 伏特)，相關電線電纜匯流排，需先確定無電後，方可接近。施工中嚴禁操作非相關設備各種開關。
- 五、每日施工前需知會中控室，如可能影響大樓消防警鈴動作時，並需事前事後通知，中控室值班電話 26338165 (26301845) 。

- 六、進出刷卡門禁時應隨時關門，施工時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收工前施工地點應整理妥當，禁止重電室內睡覺。
- 七、依消防法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三天前，填具及檢附相關表格，向轄區消防機關(東湖分隊)提報。